合同编号：20262031ZC4017

2026年科室资产搬迁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八壹搬家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时间

1、 服务内容： 科室资产搬迁物流服务 。

2、 服务区域： 甲方指定区域，含江苏省人民医院广州路院区、龙江院区、雨花院区、永庆巷生殖中心、南医大先知楼、龙潭后勤保障中心等 。

3、 合同期限：自 2026年11月17日 起至 2027年11月16日 止。协议一年一签，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费用及支付

1、 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计算，双方结算的收（付）费项目及金额（人民币）如下所示：

序号	内容	计价方式	金额(元)	备注
1	人工搬运服务	单价计价	70元/人工时	甲方付费。按人工工时计费，已含拆装、打包、搬运、安装、上下楼、税费等，乙方不另收取其他费用。
2	科室搬迁车辆运输（单次运输距离45公里以内）	单价计价	420元/车	甲方付费。按车辆数单程计费（载重不低于1.4吨的厢式货车），已含过路费、过桥费、税费、驾驶员费用、装卸车搬运人工费用。乙方不另收人工时、上下楼、拆装、空车回程等其他费用。
3	单程运输距离超过45公里以后	单价计价	9元/公里	甲方付费。
4	吊车吊运服务	单价计价	1500元/次	甲方付费。

2、 甲乙双方按 每三个月 结算，即结算日为 2027年2月16日、2027年5月16日、2027年8月16日、2027年11月16日 。付款方应在结算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期费用 。

3、 合同期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押金¥ 0 元（大写：人民币 零元整 。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不续签合同，则甲方按照约定退还押金给乙方；若双方续签合同，则该押金可继续作为续签合同期的押金。

4、甲乙双方以服务工单为结算依据。每次服务完成后，须在工单上注明人数、车辆、时间、地点等服务详情，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有效。

5、如协议期内出现协议规定以外的收费项目，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不得加价或从中赚取差价。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有由乙方所提供的 资产搬迁物流 服务的权利。

2、 为保证甲方物品安全及结算准确性，乙方在完成服务后，在工单上注明服务内容及作业量，甲方应核实并签字确认。

3、 甲方应在任务开始前 1天 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准备时间。

4、 甲方有要求乙方按照政策法规正常作业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5、在作业过程中，如遇特殊、突发情况及事故，甲方需另做安排的，应与乙方负责人协商。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响应，根据任务需求做好相关准备，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2、 乙方在提供服务后，应在工单上注明服务内容及作业量，经甲方核实并签字确认后方可退场。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满足消防、保卫、环保、感控等要求，接受医院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4、 乙方应当着装统一，并配备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5、 为确保合同的履行以及对双方权益的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投保工伤险或意外险。如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引起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责任，均应由乙方单方面承担。乙方应使甲方免除这方面的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在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事故未得到妥善解决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乙方指定固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随意更换。6人以上（含）搬运项目，项目负责人到场。

9、在搬运过程中，因搬运工人过失造成资产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因搬运工人过失造成资产毁坏无法使用时，乙方应按照资产市场价值全额赔偿。

五、终止与解除

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2、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2） 因政府政策规定变更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

（3） 因政府部门要求或甲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

（4）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3、 本协议提前解除或到期后 7 日内，乙方应自行撤出医院，未在约定期限内撤出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六、违约责任

1、 事故责任界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行事等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索赔，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如果安全责任事故并非由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承担处理投诉所产生的费用，并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在限期内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

5、 以上产生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或押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拒绝改正，或在限期内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应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要调整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 柒 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6.10.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